附件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标准化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青岛市范围内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注销业务。

**三、涉及办理事项**

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税务、海关、公积金、银行等8个事项的注销/销户。

**四、实施单位**

市区及各区（市）辖区内的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人社、医保、税务、海关、公积金等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青岛市刻字业治安管理规定》《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

**六、办理条件**

（一）简易注销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公积金欠费等债权债务。

（二）普通注销

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七、提交材料**

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八、申请方式**

方式一：线上，申请人在互联网上进入“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https://qydjfw.qingdao.gov.cn）——“企业注销”专区，点击“我要注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方式二：线下，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咨询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简易注销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企业登记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企业，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

4.对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进行社保账户状态联网核查。未清缴、欠费、需退费的企业，由人社部门主动靠前精准服务，协助企业办理清缴手续；对于经人社部门提醒，仍未清缴完成的企业，由人社部门在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一天提出异议信息，异议信息同步传输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终止简易注销流程，充分保障参保职工权益。

5.银行通过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收到企业提出的撤销银行账户申请，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需要办理的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为企业办理销户事项。

6.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对不涉及四险一金清缴清退的企业，无需填写任何申请表，系统自动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账户、电子印章注销。对涉及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的，企业可在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同步填报海关备案注销申请，企业注销后登记机关实时向海关推送企业注销信息。企业电子印章无需申请注销、同步作废，实体印章可以由登记机关代收缴后转交至公安部门，也可以由企业后续自行缴回至公安部门。

（二）普通注销

 1.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申请撤销银行账户。企业通过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向银行发起预约销户申请，银行接到申请后安排专员跟进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销户需要办理的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为企业办理销户事项。企业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企业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银行申请办理企业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应当归结至管理人账户。

3.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无需企业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的企业转让或注销事宜。

4.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申请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同步填报海关备案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存在欠税（含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应办结的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应当在注销前办结海关有关手续。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

**十、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附件2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